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议案内容，对公司本次资产置换事项表示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，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；本次资产置换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
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李井新

黄利群

卢浩然

年 月 日